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修正 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 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澎湖縣政府 府工購字第一零六一零零八零零五號函修正第二、六、七點。現考量缺 規劃階段須審查事項,且未訂定相關課責事宜,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 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修正第一點)
- 二、 修正出席費支用方式。(修正第二點)
- 三、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之計畫金額。(修正第三點)
- 四、 修正審查階段。(修正第四點)
- 五、 修正審查階段及簡化流程,並新增免審議之規定。(修正第 五點)
- 六、 修正部分提送內容。(修正第六點)
- 七、 新增規劃階段須審查事項、刪除派員列席及備查程序,並將 計畫之修正及終止情形,回歸各業務單位之計畫目標。(修 正第七點)
- 八、 修正審查程序。(修正第八點)
- 九、 刪除部分文字。(修正第九點)
- 十、 增訂課責機制之規定。 (新增第十點)
- 十一、點次變更。(修正第十一點)

澎湖縣政府公共工程審議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	一、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	修正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委員會 「政府公共工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	
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	日工程企字第 () 九一	
業要點」第六點第三	00 五三九六九 0 號函	
項規定,訂定本要	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	
<u>點</u> 。	<u>劃分及管理注意事</u>	
	項,為確保公共工程	
	品質及工程進度,訂	
	定本 <u>作業</u> 要點。	
二、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審	二、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審	一、審議機制得由各單位
議小組(以下簡稱審	議小組(以下簡稱審	自行辦理,爰刪除文
議小組)之召集人、	議小組)之召集人、	書工作人員。
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執行秘書	二、出席費支應依中央政
<u>比照</u> 本府工程施工查	分别由本府工程施工	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核小組人員組成。審	查核小組人員 <u>兼任</u> ,	辨理。
議委員由本府聘請專	文書工作人員由工務	
家學者擔任, <u>所需費</u>	<u>局採購課兼任</u> 。審議	
用依相關支給要點支	委員由本府聘請專家	
應。	學者擔任,審議委員	
	之審查出席費用由工	
	程計畫單位提列作業	
	費或工程管理費項下	
	支應。	
三、本要點所稱重大公共	三、本要點所稱重大公共	一、參考「政府公共工程
工程指同一使用需	工程指同一使用需	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求、計畫預算達 <u>一億</u>	求、計畫預算達 <u>五百</u>	要點」訂定之金額修
元以上之工程。	萬元以上之工程。	改為一億元以上之工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程。
之計畫,各機關學校		二、第二項新增。增訂一
得參考本作業規定辦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得
理審議。		參考本作業規定辦
		理。
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	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	一、文字修正。
關、學校(以下簡稱	關、學校(以下簡稱	二、新增審查時機,並調
工程計畫單位)興辦	工程計畫單位)興辦	整變更設計之成果得

公共工程,應於規劃 設計階段成立審查小 組審查各階段規劃、 設計成果,變更設計 之成果得參照之。必 要時得視工程屬性與 規模洽請相關業務單 位或聘請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 五、工程計畫單位興辦重 大公共工程,其先期 規劃(含基本設計)階 段、詳細設計階段應 由工程計畫單位提具 計畫成本之概算、工 程概要規劃圖說等資 料,分別提報審議小 組審議。工程性質單 純或有前例者,得將 先期規劃案併同詳細 設計案提報審議小組 審議。 前項審議作業如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 理審議: (一)例行性維修養

參照之。

- 一、新增基本設計階段。 二、調整簡化審議之規 定。
- 三、第三項新增。增訂免 辦理審議之條件。

程。 (三)已經補助機關

護。 (二)施工項目簡易

> 或緊急災害搶 救修復等工

- 本,其項目內 (一)規劃階段作業 費用。
- 六、第五點所稱計畫成 本,其項目內 (一)規劃階段作業 費用。
- 一、第二項第三款刪除。 考量部份項目之審查 時機不適用審議階 段,爰予以刪除。

- (二)工程經費。又 可細分為:
 - 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2. 用地取得補償費用。
 - 3. 工程總建造費 用(含分項工 程)。
 - 4. 其他費用 (規 費、工程管理 費、配合工藝 管理費、藝術 品設置費)。
- (三)利息、營運及 維修成本。

第五點所稱先期規劃 (含基本設計)階段, 其內容需含:

- (一) 計畫緣起
 - 1. 依據
 - 2. 問題評析
- (二)計畫目標
 - 1. 目標說明。
 - 2. 預期效益。
- (三)計畫內容
 - 1. 主要工作項目。
 - 2. 執行策略。
 - 3. 執行步驟(方 法)<u>或使用技</u> 術。
- (<u>四</u>)期程與資源需 求
 - 1. 計畫期程。
 - 2. 經費來源及計 算基準。
 - 3. 經費需求。

- (二)工程經費。又 可細分為:
 - 1. 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 2. 用地取得補償費用。
 - 3. 工程總建造費 用(含分項工 程)。
 - 4. 其他費用 (規 費、工程管理 費、配合工程 管理費、藝術 品設置費)。
- (三)利息、營運及 維修成本。

第五點所稱先期規劃 階段,其內容需含:

- (一) 計畫緣起
 - 1. 依據
 - 2. 問題評析
- (二)計畫目標
 - 1. 目標說明。
 -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三)<u>現行相關政策</u> 及方案之檢討
- (四)<u>執行策略及方</u> 法
 - 1. 主要工作項目。
 - 2. 執行策略。
 - 3. 執行步驟(方 法)與分工。
- (<u>五</u>)期程與資源需 求
 - 1. 計畫期程。

二、部分文字修正。 三、款次變更。

$(\underline{\underline{\mathcal{H}}})$	預期效果及影
	響或替代方案
	說明及風險評
	<u>估</u> 。

- 2. <u>所需資源說</u>明。
- 3. 經費來源及計 算基準。
- 4. 經費需求。
- (<u>六</u>)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先期規劃案依計畫屬 性由各工程計畫當位 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並得參採使用行政 公共工程委員會訂設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 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 項表」後報本府 審議小組審議。
- 七、先期規劃案依計畫屬 性由各工程計畫單位 審查小組先行審查 後,提報本府審議, 組審員列席審查小 組派員列席審查存 後,提報本府審議小 組備查。 海 為:
 - (一)就規劃構想之 技術面提出綜 合性之建議。
 - (二)就綜合規劃進 行工程技術妥 適性及經費合 理性審議之。
 - (三)就延續性計畫 衡度該工程實 施進度審議 之。

各機關(單位)之先 期計畫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予修正:

- (一)因機關政策改 變,繼續履行 反而不符公共 利益或致原計 畫難以執行 者。
- (二)因機關組織或

- 一、新增規劃階段須審查 事項。
- 二、刪除派員列席、備查 程序及審議內容。
- 三、第二項刪除。已參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訂頒「公共工程 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 建議事項表」提報 議,爰不再額外列出 審議內容。
- 四、第三項刪除。有關計 畫之修正及終止情 形,回歸各業務單位 之計畫目標檢討,爰 刪除規定。

任務變更,致 原計畫須調整 因應。

- (三)因執行方式或 執行內容變 更,致總經費 增加或計畫總 期程變更。
- (四)因執行進度嚴 重落後或無具 體成效,致原 計畫無法如期 完成。
- (五)因其他不可抗 力因素,致原 計畫須調整因 應。

各機關(單位)之先期 計畫修正內容,應 包括下列各項:

- <u>(一)修正原因檢</u> 討。
- (二) 需求重新評 估。
- (三)計畫及預算執 行檢討。
- (四)計畫修正理由 說明,若涉及 期程延宕或經 費增加者,應 敘明理由、權 責及因應措 施。
- (五)修正目標。
- (六)修正內容、分

 年實施計畫及

 資源需求。
- (七)修正內容對照

	<u>表。</u>	
	各機關(單位)之先期	
	計畫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予終止:	
	(一)因機關組織或	
	任務變更,致	
	原計畫無法繼	
	續執行。	
	(二)因情勢變更,	
	原計畫已無執	
	<u>行必要或已無</u>	
	<u>法執行。</u>	
八、細部設計案依計畫屬	八、詳細設計案依計畫屬	依實務其詳細設計案由各
性由各工程計畫單位	性由各工程計畫單位	工程計畫單位審查小組審
審查小組召集審查。	審查小組召集審查,	查。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	並由審議小組派員列	
定稿提報本府審議小	席審查小組督導審查	
組備查。	程序之進行。審查結	
紅 佣 旦 。	果依審查意見修正後	
	之定稿提報本府審議	
	小組備查。	مان د المام المام
九、細部設計階段應由各	九、詳細設計階段應由各	刪除部分文字。
工程計畫單位就使用	工程計畫單位就使用	
需求層面,督促專業	需求層面,督促專業	
技師、建築師蒐集相	技師、建築師蒐集相	
關案例並列舉設計成	關案例並列舉設計成	
果檢核表審查。設計	果檢核表審查。設計	
 成果不以符合法規為	成果不以符合法規為	
满足,應整合各項工	满足,應整合各項工	
程、設備介面,審酌	程、設備介面,審酌	
實際需求作設計。並	實際需求作設計。並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訂頒「公共工程	員會九十五年八月二	
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	十二日工程企字第 0	
業建議事項表」規定	九五00三二0四一0	
辨理,且就下列通案	號訂頒「公共工程規	
項目列舉說明審查	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	

之:

- (一)用地取得、使用分區、連外道(通)路、建築線、鑑界等。
- (二)設計案例、重 要設施技術規 範之蒐集與設 計成果之檢 核。
- (三)經費來源、法 令限制、待協 調事項與克服 方法。
- (四)分期施工、分 期查驗、分期 使用之計畫。
- (五)推動綠建築方 案實務設計成 果。
- (六)推動生態工程 之實務設計成 果。
- (七)戶外工程使用 透水性材料情 形。
- (八)植栽樹種與規 劃、生物棲息 空間與生態環 境。
- (九)基地高程計 畫、排水系統 與道路排水、

建議事項表」規定辦理,且<u>必須</u>就下列通 案項目列舉說明審查 之:

- (一) 用地取得、使 用分區、連外 道(通)路、 建築線、鑑界 等。
- (二)設計案例、重 要設施技術規 範之蒐集與設 計成果之檢 核。
- (三)經費來源、法 令限制、待協 調事項與克服 方法。
- (四)分期施工、分 期查驗、分期 使用之計畫。
- (五)推動綠建築方 案實務設計成 果。
- (六)推動生態工程 之實務設計成 果。
- (七)戶外工程使用 透水性材料情 形。
- (八)植栽樹種與規 劃、生物棲息 空間與生態環 境。

- 區域集水系統 之協調。
- (十)土石方挖填平 衡或調整高 程、堆土造 景,或研擬抵 費納入契約。
- (十二) 設計所擬 定、採用或適 用之技術規 格,其所標示 之擬採購產品 或服務之特 性,諸如品 質、性能、安 全、尺寸、符 號、術語、包 裝、標誌與標 示或生產程 序、方法與評 估之程序,在 目的及效果上 均不得限制競
- (十三)所選用材料 應考量澎湖耐

爭。

- (九)基地高程計 畫、排水系統 與道路排水、 區域集水系統 之協調。
- (十) 土石方挖填平 衡或調整高 程、堆土造 景,或研擬抵 費納入契約。
- (十二)定用格之或性質全號裝示序估目設、之,擬服,、、、或、之的計採技其採務諸性尺術標生方程及所用術所購之如能寸語誌產法序效解或規標產特品、、、與程與,果擬或規標產特品、、、與程與,果

均不得限制競

候特性並符合	爭。	
使用者安全防	(十三) 所選用材料	
範。	應考量澎湖耐	
	候特性並符合	
	使用者安全防	
	範。	
十、已完成審議之公共工		一、本點新增。
程計畫或個案工程,		二、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
主管機關得於後續執		委員會「政府公共工
行階段進行檢視;經		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
檢視主辦機關未依審		業要點」暨「採購人
定內容辦理者,應令		員倫理準則」新增課
主辦機關檢討,並視		責機制。
情節輕重情形參考		
「採購人員倫理準		
則」第十二條規定辨		
理。		
十一、審議作業之流程如	十、審議作業之流程如附	調整點次。
附圖。	圖。	